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所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股份”）8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前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上述文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辉、陆长安

2013年12月2日